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签署《黄山华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本公司持有的黄山华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6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转让给华联集团。参照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，转让价格为 4345.43 万元。

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田向阳：

陈胜昔